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17号

## 关于云南玖馨香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玖馨香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元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玖馨香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沔业元泰中心A座21层，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4′36.460″，北纬25°05′41.641″。项目用地面积1539.6m<sup>2</sup>，主要进行烟用香精香料的研发，项目建成后预计研发烟用香精香料样

品量 20kg/a，检测烟用香精香料量 800 批次/a。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5 万元。

二、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楼栋公共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检测工序第 3 次及以后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项目检测工序第 3 次及以后的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桶（5L）处理后同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公共化粪池（30m<sup>3</sup>），经化粪池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A 等级标准，即 COD ≤ 500mg/L、BOD<sub>5</sub> ≤ 350mg/L、SS ≤ 400mg/L、NH<sub>3</sub>-N ≤ 45mg/L、TP ≤ 8mg/L、pH: 6.5-9.5（无量纲）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sup>3</sup>；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粉尘等。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所在大楼的公共烟道排放。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 115m，高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列出的最大值（40m），故排放速率采用外推法计算。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达到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413.28\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项目调配工艺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需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text{mg/m}^3$ |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 颗粒物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厂区内  $\text{VOC}_s$  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即：

| 污染项目 | 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10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不运行。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气排放量：废气量 1200 万  $\text{m}^3/\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653kg/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4608kg/a，无组织排放量 0.1045kg/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96kg/a。

废水：废水排放量 144.154 $\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0.045t/a；氨氮：0.0039t/a；总磷：0.00057t/a； $\text{BOD}_5$ ：0.023t/a；SS：0.030t/a；项目污水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固废、研发废料、不合格样品、检测废液及实验器皿前 2 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室一般固废主要为破碎玻璃器皿和废包装物（主要为纸箱等）、废弃一次性实验服、帽子、口罩、手套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研发废料主要成分为天然香料、人工合成香料，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属于一般固废，连同使用过的一次性塑料杯一起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样品主要成分为天然香料、人工合成香料，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检测废液及实验



器皿前2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

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